



“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访谈

以“检护航·益企行”实现检察能动履职

——专访无棣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惠芳

本报记者 罗军 通讯员 王慧

今年以来,无棣县检察院以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立足监督主责,能动履职,精心培育“检护航·益企行”特色品牌,努力为企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无棣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惠芳告诉记者,“检护航·益企行”品牌,采取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惠企、安企、护企,与企业企业家携手奋进、砥砺前行之意,以“检察能动履职,不负‘企’望;倾心全面守护,益‘企’同行”为品牌理念,着重在提高“护”的主动性、精准性、时效性上下功夫,用心用情用力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高位推进, 激发“检护航”动力

无棣县检察院组建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检察护企”专项行

动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抓、各成员单位具体抓、全体检察人员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出台《无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围绕助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业经济,细化完善各类措施50余项。

靠前服务, 拓展“检护航”潜力

开展“遍访企业、助企纾困”活动,联系4个经济园区、70余家企业,开展座谈调研20余场次,征求意见建议30余条,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问题50余个。

打造“掌上护企”平台,企业只需手指轻轻一点,护企措施、法律咨询、典型案例等一键即达、一呼即应。目前,平台已服务辖区企业500余家。

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辟涉企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企业投诉、办理涉企案件、处理企业维权,为企业

和企业家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努力做到“最多跑一趟”“一次就办好”,妥善办理企业诉求20余件。

协同保护, 凝聚“检护航”合力

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县政府出台《无棣县人民政府、无棣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并召开由34个行政部门参加的“府检联动”工作推进会,明确在知识产权保护、刑行反向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配合。

与无棣县工商联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在完善信息互通共享、执法办案影响风险研判、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普法教育等方面共同发力,召开联席会、座谈会5场次,开展执法办案影响风险研判6场次。

强化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的协作,积极推动合规改革在刑事诉

讼环节全流程适用,办结涉企合规案件1件,到企业开展合规考察3次,提出堵漏建制建议5条。

综合履职, 增强“检护航”效力

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强化“四大检察”一体综合能动履职。

严惩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犯罪以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办理各类案件13件,追赃挽损200余万元,提出堵漏建制检察建议3件。

统筹做好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聚焦新业态、新领域,办理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0件36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牵头司法、行政审批等6部门会签《关于防范市场主体注销登记逃避行政处罚信息共享和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针对发现的10余条市场主体恶意注销线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溯源治理。

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双向奔赴”

惠民成为全省首个建立衔接转化机制县区

本报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张小雪 张潇 报道)为增强法院工作与人大监督的合力,惠民县法院和惠民县人大密切联系,开拓彼此工作思路,建立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并于近日经惠民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办法》)。

据了解,惠民县是省内首个开展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的县区。

《工作办法》中规定,惠民县法院与惠民县人大围绕社会治理中亟需解决的难点、堵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启动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一方面,法院全过程跟踪研判人大代表建议,在代表建议中

发掘案件线索,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司法建议起草论证,把代表建议转化为司法建议办理。另一方面,人大定期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在法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中选择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问题,通过组织代表专题调研等形式转化为代表建议,跟踪督办,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此外,针对“有回函但未进行整改的情况”,《工作办法》中注明,惠民县法院与惠民县人大两单位需加强与被建议方的沟通联系,介绍建议初衷,提醒办理期限,避免被建议单位抵触应付。经转化后的代表建议和司法建议发出后,要强化跟踪问效,两单位均可邀请对方联合对建议落实情况实地走访调查,确保每份

建议都掷地有声。

而这个创新性举措,源自一场法院内部的分析研讨会。

今年4月,惠民县法院审管办对2023年度发出的57份司法建议进行整体分析研判,并针对发现的影响司法建议工作成效的普遍性问题进行集思广益:“虽然我们发送的司法建议回函率达到了100%,但实际情况并没有这样乐观”“精品司法建议占比较少,有回函但未进行有针对性整改的情况时有发生。”“打铁还须自身硬,首先我们自己得提升司法建议质量,还得让被建议单位充分认识到司法建议不是‘找茬揭短’而是‘携手共治’”“如何让被建议方重视司法建议,我前段时间看到别的法院提升司法建议‘刚性’的一个措施,就是和代表建议

结合起来,我觉得我们可以一试。”

形成共识,说干就干,在狠抓司法建议质量的同时,惠民县法院与惠民县人大取得联系,并就代表建议与司法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进行探讨,双方均认为此项工作大有可为。经过前期深入沟通交流,双方明确了该项工作的工作目标、转化事项、工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要求。

惠民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永峰说,该项工作机制是法院系统与人大系统增强监督合力的创新性探索,旨在通过法院与人大的“双向奔赴”,让专业的法官思维和来自群众的声音同频共振,发挥出“1+1>2”的效果,为社会治理“把脉开方”,合力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暑期法治课 护航助成长

近日,邹平市人民检察院为“木兰学堂”童“创友好”少儿暑期公益训练营的小朋友们开展了以“守护我们的身体”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检察官用童话故事向学生们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培养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意识。(通讯员 杨梦竹 摄影)



“六重保护”筑牢博兴检察信息“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宋静涵 通讯员 林一诺 报道)近日,博兴县检察院出台《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规定》,要求检察人员在履职中,恪守个人信息保护原则,在确保自身合法处理公民个人信息的同时,监督其他国家机关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全力构筑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防火墙”。

“内部控制+外部预防” 双重保障,加强信息保护

妥善做好涉案个人信息保密工作。该院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通过集体签订承诺书的方式,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对办案中获悉的个人信息不得随意泄露。对接触到的个人涉性信息、医疗健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行踪轨迹信息、犯罪前科、住宿信息、通信信息等隐私信息严格予以保密。

延伸个人信息保护的社会治理链条。该院召集辖区内“益心为公”志愿者进行座谈,聘请计算机行业从业者实地教学,倡导11个网格单位学习《民法典》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签订绿色承诺书,房产、物业、快递等新兴行业的信息保护问题得到规范。

“线下监督+线上抓取” 双向发力,强化法律监督

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规定》强调要加强对不当处理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该院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其他单位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不当收集、处理、披露个人信息行为,及时依法采取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手段予以监督纠

正。

该院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对辖区内5家互联网服务相关公司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个人信息泄露隐患,探索对企业集体约谈、风险提示等检察指导方式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及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同时,该院注重发挥数字检察战略优势,数字检察办案团队长期聚焦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热点难点,智能抓取政府公开信息,全方位排查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不规范不合理情形。在手机App侵权、政府信息公开侵权案件办理上均取得一定成效。

“综合履职+法治宣传” 双轮驱动,融入社会治理

打好综合履职“组合拳”,完善个

人信息保护措施。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接受群众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控告,当个人信息遭到违法处理或者信息处理者拒绝信息主体权利请求时,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救济,检察机关为其提供救济性保护,并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检察官告知函等方式综合履职,全面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力度。

筑牢法治宣传“防火墙”,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该院在充分利用举办法治讲座、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等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善用新技术新媒体,通过“博兴检察”融媒体平台发布制作普法动漫、视频微课等方式,打造一批未成年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时代的网络信息保护等主题的普法课件,增强群众个人信息自护、共护意识。

滨城区法院发布 2021—2023年度 行政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李乔雅 报道)近日,记者从滨城区人民法院获悉,2021—2023年,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385件,审结379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145件,裁定准予执行143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6件,向52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52万元。

当日,该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21—2023年度滨城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行政审判白皮书)和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发布会上,滨城区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吕冰通报了2021—2023年度行政案件司法审查基本情况。

行政庭副庭长张艳芳发布了典型案例。

近年来,滨城区法院行政审判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高质量发展;践行司法为民,依法保障民生;深耕诉源治理,推进实质解纷;深化府院互动,督促依法行政,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下一步,滨城区法院将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能力水平,依法公正高效审理行政案件,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为加快建设品质滨城、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城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兴福镇村警网格 覆盖率达100%

本报博兴讯(通讯员 王建利 报道)博兴县公安局兴福派出所立足“厨都”治安特点,擦亮社区巡防、纠纷调处、平安联创“三张名片”,助推“一村一警”新实践,实现警务网格与综治网格的深度融合、警务力量和网格力量的良性互动,不断提高警务效能,打造“派出所主防”新模。

全镇社区各组建一支联合治安队。队伍由派出所民辅警带领,队员由1名“厨都义警”、2名社区工作人员和平安联盟积极分子组成。兴福派出所将全所民辅警包联至辖区36个行政村,依托“一村一警”,搭建起的“1+1+2+N”基层治理体系,实现“村村有警”村警网格覆盖率100%。

夏季行动期间,联合治安队充分发挥村警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按照网格责任划分,开展“逐栋、逐层、逐户”地毯式筛查,用“铁脚板”常态开展出租房屋、租住人员排查摸底,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治理短板。

兴福派出所坚持前移防线、前端管理、前瞻治理,警力扎根社区居,日常巡逻走访,深入庭院、田间地头、工地、企业,向群众普及、讲解、宣传各类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依靠法律来解决问题。推行“专事专办、专人盯办”机制,由包村民辅警点对点接收和反馈,打造警民共治共同体,实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有效推动警务工作与群防群治机制深度融合。

在滨州 知滨州 爱滨州 建滨州

26年旧案执结 温情司法获赞誉

本报讯(记者 刘雪鹏 通讯员 刘邦哲 报道)近日,当事人段某某将一面印有“情系百姓 扶危救困 公正司法 大爱无疆”字样的锦旗送到惠民县检察院,对该院长期以来秉公办案、温情司法表示感谢。

故事要追溯到1995年,段某因一场交通事故遭受重伤,导致身体残疾。事故责任方路某虽被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因经济原因,赔偿款迟迟未能到位,案件一度陷入僵局。直至2022年3月,段某某向惠民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面对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惠民县检察院民行检察部迅速行动,经过深入调查和细致研判,发现被执行人路某某已年逾六旬,但享有养老金收入,具备履行赔偿

义务的能力。惠民县检察院积极联动济阳区检察院,共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法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成功推动案件恢复执行。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路某某最终赔付段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及逾期费用共计6万元,为这起跨越20多年的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段某某的实际困难后,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不仅为其申请2万元救助金,还积极协调民政、计生、妇联等部门,为段某某提供全方位的社会救助,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这一系列举措不仅解决了段某某的燃眉之急,更让他感受到了来自检察机关的温暖与关怀。

九旬老人赡养难 法律援助护晚年



本报阳信讯(通讯员 魏君钰 报道)近日,受援人韩某某的亲属专程到阳信县法律援助中心,送上一面“为民解忧 尽心尽力”的锦旗,对阳信县法律援助中心为他们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

年近90岁高龄的受援人韩某某一直独自生活,生活较为困难。经村委多次调解,其5个子女仍无法就韩某某的赡养问题达成一致,韩某某只能选择通过法

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阳信县法律援助中心主动提供上门服务,在详细了解韩某某的详情情况后,立即指派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律师接案后,积极与韩某某的子女沟通联系,从道德和法律等方面耐心向他们讲解子女应当履行的赡养义务。最终,韩某某的5个子女达成了赡养协议,解决了老人的赡养问题。